

理 事 会

GOV/2023/58
2023年11月17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5(e)
(GOV/2023/56 和 Add.1)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本“总干事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1、2}。本报告还涉及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于2023年3月4日达成的“联合声明”³的执行情况，声明内容涵盖伊朗“保障协定”的执行、未决保障问题、进一步的核查和监测活动以及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互动的合作精神。

B. 背景

2. 在确定不存在已申报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中被转用的任何迹象、在已申报的设施和设施外场所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生产或加工的任何迹象以及拥有全面保障协定

¹ 1974年5月15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

²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号文件)于2003年11月21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2003年12月18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2016年1月16日,伊朗开始按照“附加议定书”第17条(b)款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自2021年2月23日起,伊朗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包括“附加议定书”(见GOV/INF/2021/13号文件)。

³ GOV/2023/9号文件附件。

的国家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的过程中，对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评价至关重要。⁴

3. 作为评价的结果，原子能机构在 2019 年确定了与一直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伊朗四个场所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第 69 条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d 款要求伊朗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原子能机构还向伊朗提供了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予以澄清的详细资料。⁵

4. 2019 年和 2020 年，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四个未申报场所中的三个——图尔古扎巴德（2019 年）、瓦拉明（2020 年）和“马里万”（2020 年）——进行了补充接触，并在这三个场所中的每个场所都发现了人为来源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寻求伊朗对此作出解释。总干事对在这些未申报场所存在核材料深表关切。⁶

5. 2022 年 5 月，虽然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第四个场所——拉维桑-希安——开展的未申报核相关活动的评定仍保持不变，⁷ 但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它认为与该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

6. 到 2022 年 6 月理事会会议时，原子能机构仍在寻求伊朗就与图尔古扎巴德、瓦拉明和“马里万”有关的保障问题做出解释。⁸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的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尽管伊朗与原子能机构有过多次互动，但由于伊朗不充分提供实质性合作，与这三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仍然悬而未决”。⁹

7. 继总干事 2022 年 11 月向理事会报告说在澄清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方面仍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之后，¹⁰ 理事会在其 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决议中决定：

“……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立即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不拖延地采取以下行动：

- (i) 对伊朗三个未申报的场所存在人为来源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
- (ii) 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当前的场所；

⁴ GOV/2020/15 号文件第 2 段、GOV/2023/25 号文件第 17 段。

⁵ GOV/2020/15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GOV/2020/30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

⁶ GOV/2021/52 号文件第 2 段和第 14 段。

⁷ 这些活动涉及对金属盘形式天然铀进行钻孔和加工，以生产金属薄片，随后至少两次在该场所对金属薄片进行了化学加工（GOV/2022/26 号文件，第 7 段）。

⁸ GOV/2022/26 号文件 D 部分提供了与这三个场所中的每个场所有关的原子能机构评价。

⁹ GOV/2022/34 号文件执行部分第 2 段。

¹⁰ GOV/2022/63 号文件第 9 段。

- (iii)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所要求的所有资料、文件和答复；
- (iv)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以及为了原子能机构认为适当的样品采集所要求的对场所和材料的接触。”¹¹

理事会还注意到“伊朗提供这些资料和接触以及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随后进行核查，对于秘书处能够报告这些问题不再是未决问题并从而消除理事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至关重要”。

8. 在 2023 年 3 月至 6 月报告所涉期间，伊朗对“马里万”存在贫化铀颗粒物提供了可能的解释。在此基础上，虽然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马里万”开展的未申报核相关活动的评定仍保持不变，¹² 但原子能机构认为该问题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¹³ 因此，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寻求伊朗作出澄清的未决保障问题涉及伊朗的两个未申报场所。

C. 未决保障问题

C.1. 两个未申报场所

9. 原子能机构对与伊朗两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的评定如下：

瓦拉明：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瓦拉明是一个未申报的中试规模工厂，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用于加工和选冶铀矿石以及将其转化为氧化铀，并在实验室规模上转化为四氟化铀和六氟化铀。¹⁴ 该场所在 2004 年经过重大变更，包括大多数建筑物被拆除。¹⁵ 原子能机构 2020 年 8 月在瓦拉明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了与铀转化活动相符的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伊朗需要对此作出解释。原子能机构还评定认为，存在着从瓦拉明移出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的迹象，这得到了环境样品分析结果的支持。然而，经原子能机构评定在瓦拉明进行的核活动并不能解释在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同位素发生改变的多种类型颗粒物的存在情况。

图尔古扎巴德：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图尔古扎巴德参与了核材料和核设备的贮存。¹⁶ 自 2018 年 11 月初起，原子能机构通过分析商业上可获得的卫星图像观察到在该场所进行了地面刮擦和景观美化活动。2019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在图尔古扎巴德采集了环境样品，样品分析结果表明了多种人为来源天然铀颗粒物和同位

¹¹ GOV/2022/70 号文件执行部分第 3 段。

¹² 对原子能机构获得的与“马里万”有关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分析与伊朗为准备使用中子探测器而对保护屏蔽进行了爆炸实验这种情况相符（GOV/2022/26 号文件第 20 段）。

¹³ GOV/2023/26 号文件 C.2 部分。

¹⁴ GOV/2022/26 号文件第 25 段。

¹⁵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二个圆点。

¹⁶ 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在理事会的发言，2019 年 11 月 7 日，GOV/OR.1532 号文件第 11 段。

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存在，包括可检测到铀-236 存在的低浓缩铀颗粒物，以及需要伊朗作出解释的轻度贫化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曾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装载过核材料或被核材料严重污染的设备，或两者兼有。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虽然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有一些在该场所被拆除，但其他的容器在 2018 年被完整地该场所移走，被转移到一个未知场所。¹⁷

10.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关于在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核材料颗粒物，伊朗在 2023 年 6 月表示，它“为找出这些颗粒物的来源已竭尽了一切努力”，并且“在这些场所一直没有任何核活动或核贮存”。¹⁸ 2023 年 8 月，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没有一个容器从图尔古扎巴德完整地移出，它们全部都在该场所被拆除。¹⁹ 伊朗还表示，它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一资料以及有关被拆除容器下落的资料。

11. 然而，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伊朗并未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与这两个未申报场所中任何一个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的任何资料（见下文第 27 段）。

C.2. 核材料平衡评价的差异

12.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²⁰ 2022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核实，如伊朗所申报的那样，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转移的 302.7 千克固体废物和金属铀物项形式的天然铀被溶解。原子能机构发现其已核实的核材料数量与伊朗申报的数量之间存在差异，需要解决。伊朗确认存在差异（短缺），并同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处理这个问题。

13. 亦如以前所报告的，²¹ 伊朗于 2023 年 4 月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铀转化设施经修订的核材料衡算报告，经原子能机构评定，这些报告既未解决差异问题，亦未满足伊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第 55 条规定的要求。因此，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纠正核材料衡算记录和报告。

14. 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了对原子能机构为何认为伊朗迄今提供的资料未解决差异问题的详细说明，要求伊朗纠正核材料衡算记录和报告，并敦促伊朗重新考虑其在该问题上的立场。

15. 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大会那一周在维也纳举行了技术讨论，在讨论期间，伊朗承诺在 2023 年 10 月底之前就铀转化设施的核材料差异问题进行接触。

¹⁷ GOV/2022/26 号文件第 34 段。

¹⁸ INFCIRC/1094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

¹⁹ GOV/2023/43 号文件第 23 段。

²⁰ GOV/2023/8 号文件第 47 段和第 48 段。

²¹ GOV/2023/26 号文件第 14 段。

16. 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技术讨论，在讨论期间，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有关该差异问题的最新资料。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对这些资料进行评定，并将按照与伊朗达成的协议，在不久的将来对铀转化设施开展更多核查活动。

C.3. 经修订的第 3.1 条

17. 伊朗“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一经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以先发生者为准）新核设施的决定，即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新设施的设计资料。经修订的第 3.1 条还规定，应在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建造和调试各阶段随着设计的进行及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充分的设计资料。伊朗仍是惟一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

18. 总干事已多次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伊朗根据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且根据该协定第 39 条不能单方面加以更改的一项法定义务，而且该协定中没有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已商定条款的任何机制。

19.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伊朗提到已决定了新核设施的场所，对此，伊朗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初步设计资料，尽管已要求伊朗这样做。²²

20. 2023 年 9 月 21 日，原子能机构再次要求伊朗提供经修订的第 3.1 条所规定的初步设计资料。虽然伊朗此前曾表示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新核设施问题的方案，但伊朗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表示，“……暂停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因此，目前执行原始的第 3.1 条是‘全面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规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定义务，而且应当指出的是，将……适时提供任何新设施的设计资料”。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的回复中，原子能机构指出，伊朗 2023 年 11 月 1 日信函中所述的伊朗的立场表明，伊朗不再准备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已作出决定建造的新核设施问题的方案。

21. 伊朗继续不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并声称它正在执行作为其法定义务的原始第 3.1 条。原子能机构重申，伊朗的义务是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

²² 伊朗原子能组织网站 2023 年 6 月发布的信息表明，伊朗已决定了其新动力堆和新研究堆的场所（GOV/2023/43 号文件脚注 29）。

D. 联合声明

D.1. 背景

22. 2023年3月4日，作为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讨论的结果，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原子能组织达成了“联合声明”²³如下：

-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互动将本着合作的精神进行，并完全符合基于“全面保障协定”的原子能机构的权限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利和义务。
- 关于与这三个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伊朗表示愿意继续合作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接触，以解决未决保障问题。
- 伊朗在自愿基础上将允许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开展适当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双方将在不久后在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上商定模式。

23. 应当指出的是，伊朗根据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包括C部分提及的义务，并不取决于是否执行与“联合声明”有关的任何自愿活动。

24. 在2023年3月至6月报告所涉期间，在执行“联合声明”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总的来说：伊朗对“马里万”存在贫化铀颗粒物提供了可能的解释；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与伊朗关于一座已申报浓缩设施中含铀-235丰度高达83.7%的铀颗粒物来源的解释不存在不一致的资料；伊朗允许原子能机构在两座已申报浓缩设施安装监测设备；以及伊朗允许原子能机构在伊斯法罕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制造厂安装监视摄像机，但没有提供对这些摄像机所记录数据的接触。伊朗随后表示，原子能机构要求接触这些数据的请求“现不受‘联合声明’约束”。²⁴在随后的2023年6月至9月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²⁵

D.2. 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

25. 在大会期间于2023年9月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总干事向伊斯拉米副总统表达了严重关切，即几个月来，在“联合声明”三项商定内容的任何一项的执行方面都没有取得进展。事实上，关于伊朗决定撤销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指派的几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伊朗所作所为违背了伊朗在“联合声明”第一项内容中同意的“合作精神”（见D.2.1部分）。²⁶

²³ GOV/2023/9号文件附件。

²⁴ INFCIRC/1094号文件第9段。

²⁵ GOV/2023/26号文件第26段。

²⁶ GOV/INF/2023/14号文件。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鉴于伊朗似乎“冻结”了“联合声明”的执行，总干事还对伊朗继续承诺执行“联合声明”表示质疑。伊斯拉米副总统表示，只要制裁依然存在，他预计在执行“联合声明”方面不会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全面行动计划”核相关承诺方面。总干事提醒伊斯拉米副总统，“联合声明”是双方商定的，伊朗应真诚地执行该声明。双方商定，在大会余下的时间内，应在维也纳举行进一步的技术讨论。

27. 在大会期间进行的这些技术讨论中，按照“联合声明”，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出了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两项自愿措施。第一项措施涉及在纳坦兹离心机部件厂安装原子能机构摄像机。第二项措施涉及在每三个月对这些摄像机和伊斯法罕已安装的那些摄像机进行检修期间，由原子能机构对上述摄像机存储的数据进行有限次数的一致性检查。原子能机构还要求伊朗提供其 2023 年 8 月曾提及的有关图尔古扎巴德容器的补充资料（见上文第 10 段），但伊朗在讨论期间或其后均未提供这种资料。伊朗称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和提议的活动是“不可接受的”，但并未提出替代建议。

28. 在执行“联合声明”三项内容的任何一项方面缺乏进展，加之伊朗决定撤销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指派的几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所反映出的附加限制，使继续执行“联合声明”的可能性受到了质疑。

D.2.1. 撤销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

29.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²⁷ 伊朗在 2023 年 9 月 16 日致总干事的信函中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决定撤销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指派的几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在此之前，还在最近撤销了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指派的另一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这项措施虽然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所正式允许，但伊朗采取这项措施的方式直接和严重影响了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特别是在浓缩设施有效开展其核查活动的的能力。总干事呼吁伊朗重新考虑其决定，回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道路上来。

30. 2023 年 10 月 4 日，据报道，伊斯拉米副总统曾说：“被解职的视察员来自三个经常表现出恶劣政治行为的欧洲国家，我们将来自这些国家的视察员从名单中除去”。²⁸

31. 总干事认为，伊朗将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声明与伊朗撤销对有相同国籍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联系起来是极端的和毫无道理的：这实际上使原子能机构的独立技术工作受制于对其他成员国有关伊朗核活动的观点的政治解释。伊朗的立场不仅史无前例，而且也明确违背了为促进有效执行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所要求和期望的合作。这也直接违背了“联合声明”中提出的“合作精神”。

32. 总干事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信函中通知伊斯拉米副总统，伊朗突然撤销先前商定的对几名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负面地影响到原子能机构开展视察的能力，并具有阻碍开展伊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第 9 条(a)款(iii)项所述视察的

²⁷ GOV/INF/2023/14 号文件第 1 段。

²⁸ <https://www.tehrantimes.com/news/489752/IAEA-inspectors-expelled-for-political-behaviors-nuclear-chief>。

风险。总干事虽然承认伊朗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允许伊朗反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但他请伊斯拉米副总统重新考虑对这些视察员的指派的撤销，并同意他们继续在伊朗开展视察。

33. 在总干事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的回复中，伊斯拉米副总统重申了伊朗的立场，即伊朗有权撤销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并表示原子能机构关于阻碍开展视察的潜在风险的“断言并不令人信服，也缺乏任何法律依据”。伊斯拉米副总统还表示，他正在“探讨解决您信函中所提要求的可能性”。

E. 总结

34. 总干事重申，未决保障问题源于伊朗根据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应承担的义务，需要予以解决，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的保证。

35. 就此而言，总干事对本报告所涉期间在解决未决保障问题方面再次未取得任何进展表示遗憾。伊朗仍然没有：

- 对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存在人为来源铀颗粒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或
- 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

36. 关于与铀转化设施有关的核材料平衡评价中的差异问题，原子能机构正在对伊朗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定，并将在不久的将来对该设施开展更多的核查活动。目前，这一差异问题仍然未决。

37. 尽管多年来理事会通过了许多决议，而且总干事提供了许多机会，但伊朗既没有就其境内两个未申报场所存在人为来源铀颗粒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也没有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在伊朗未提供任何技术上可信的解释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没有改变其对上文第 3 段所述四个场所未申报的核相关活动的评定，也没有改变对在伊朗这四个未申报场所中的三个场所发现的人为来源铀颗粒物的来源的评定。

38. 总干事重申，除非伊朗对其境内未申报场所存在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并解决与铀转化设施有关的差异问题，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确认伊朗根据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39. 理事会在其 2022 年 11 月的决议中决定，“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当务之急是”伊朗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现在一年过去了，伊朗仍未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

40. 总干事对伊朗在过去两个报告所涉期间似乎“冻结”了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的执行表示严重关切，并对伊朗继续承诺执行该声明表示质疑。

41. 总干事继续强烈谴责伊朗突然撤销对几名经验丰富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认为伊朗的立场不仅史无前例，而且也明确违背了为促进有效执行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所要求和期望的合作，并指出伊朗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声明”中商定的“合作精神”。总干事还注意到伊斯拉米副总统对其信函的回复，并表示希望这一问题将得到迅速解决。

42.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